



108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建立公所自主更新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機制 教育訓練

簡報 大綱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與目的
-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時機
-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現有架構
- 4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權責單位
- 5 自主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SOP

0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與目的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與目的

為**健全防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防救災害教育宣導及訓練，提升民眾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0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時機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時機



01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故本計畫亦依法修正與強化內容。

02

六鄉(市)公所皆於107年06月15日~12月22日呈報縣府備查。

鄉(市)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馬公市公所	107年06月15日	馬民字第10701027901號
湖西鄉公所	107年09月06日	湖民字第10701019301號
白沙鄉公所	107年10月30日	白民字第1070101815號
西嶼鄉公所	107年12月22日	澎西鄉民字第1070102157號
望安鄉公所	107年11月06日	望民字第1070102493號
七美鄉公所	107年06月25日	澎七鄉民政字第1070100756號

0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現有架構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現有架構-本文



篇名	章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第八篇 各章節 第一章 災害特性分析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三章 災前整備 第四章 災中緊急應變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二篇 颱(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篇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四篇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篇 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第六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第七篇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八篇 其他類型災害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現有架構-附件(以馬公市公所為例)



附件1-1
澎湖縣歷年颱風災害統計表

附件1-2
馬公市歷年遭受颱風侵襲之
災害統計

附件1-3
澎湖縣90~106年度各時段火
災發生率、建築物用途區分
及起火原因區分統計

附件1-4
澎湖縣歷年漁民(船)遭遇海難
事件、月份及次數統計

附件1-5
澎湖縣馬公市颱(洪)災害、地
震、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
一覽表

附件2-1
卡玫基颱風馬公市淹水區域
表

附件2-2
馬公市區域排水路與淹水潛
勢區域圖作為研擬短、中、
遠程之改善措施

附件3-1
澎湖縣地震之歷史紀錄與模
擬結果

附件7-1
澎湖縣馬公市海嘯災害臨時
避難處一覽表

04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權責單位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權責單位-本文(以馬公市公所為例)

篇名	縣府修訂權責單位	公所修訂權責單位
第一篇 總則	消防局	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篇 颱(洪)災害防救對策	消防局、工務處	民政課
第三篇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消防局	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四篇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旅遊處	工務課
第五篇 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消防局	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分隊
第六篇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衛生局	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所
第七篇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消防局	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分隊
第八篇 其他類型災害	消防局、建設處、農漁局	市災害應變中心、工務課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權責單位-附件(以馬公市公所為例)

附件	公所修訂權責單位
附件1-1澎湖縣歷年颱風災害統計表	市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1-2馬公市歷年遭受颱風侵襲之災害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1-3澎湖縣90~106年度各時段火災發生率、建築物用途區分及起火原因區分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分隊
附件1-4澎湖縣歷年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月份及次數統計	工務課
附件1-5澎湖縣馬公市颱(洪)災害、地震、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市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2-1卡玫基颱風馬公市淹水區域調查表	工務課
附件2-2馬公市區排水路與淹水潛勢區域圖作為研擬短、中、遠程之改善措施	工務課
附件3-1澎湖縣地震之歷史紀錄與模擬結果	市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7-1澎湖縣馬公市海嘯災害臨時避難處一覽表	市災害應變中心

05 自主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SOP

自主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SOP(以馬公市公所為例)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界定「馬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篇修訂權責單位

每2年編修「馬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成立本市編修小組

召開「馬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確認編修時程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馬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稿

「馬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稿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討論，修正及通過

通過

函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

修訂

